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的使用单位，含 自然人；
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二、事项类别

行政裁决

三、设立依据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批准，1987 年 2 月 1 日国家计量局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 2018 年国务院令 第 698 号修订）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负责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并可根据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的委托，指定有关计量检定机构进行仲裁检定。

【规章】《仲裁检定和计量调解办法》（国家计量局 1987 年发布）第六条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四、实施机构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办理条件

计量纠纷是指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仲裁检定，申请仲裁检定应向所在地的县（市）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递交仲裁检定申请书，并根据仲裁检定的需要提交申请书副本。司法机关、合同管理机关、涉外仲裁机关或者其他单位委托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进行仲裁检定的，应出具仲裁检定委托书。

六、申办材料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申请人需提交下列材料（文件、物品）：

序号	提交材料名称	原件份数	复印件份数	材料来源	特定要求

七、办理方式

直接到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发展股提交申请材料。

八、办理流程

第一步受理计量纠纷书面申请或书面委托；第二步向被诉方发出仲裁检定通知书副本或进行仲裁通知；第三步承办仲裁检定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仲裁检定任务出具仲裁检定报告；第四步根据仲裁检定报告对双方计量纠纷进行调解；第五步根据调解结果出具调解书。

九、办理时限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15 个工作日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无

十一、咨询方式

电话咨询 0312-5979765

十二、办理地址和时间

地址: 保定市莲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瑞祥大街 66 号)

时间: 星期一至星期五: 秋冬春季 (9 月 1 日~5 月 31 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30; 夏季 (6 月 1 日~8 月 31 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 法定节假日除外。